（上接B95版）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两周开会讨论债券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8,153,731.14	89.87
	其中：股票	448,153,731.14	89.87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2,000.00	2.01
	其中：债券	10,012,000.00	2.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91,140.67	8.10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034.97	0.02
8	合计	498,661,906.7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6,803,506.43	59.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788,242.06	3.38
F	批发和零售业	6,473,558.64	1.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890,028.69	13.25
J	金融业	26,500,427.34	5.3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221,715.00	4.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76,252.98	2.91
S	综合	－	－
	合计	448,153,731.14	90.1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78	火炬电子	1,833,367.00	35,365,649.43	7.11
2	002367	康力电梯	5,731,572.00	29,345,648.64	5.90
3	002073	软控股份	5,339,818.00	28,674,823.50	5.77
4	300367	东方网力	2,945,301.00	26,619,103.03	5.35
5	601336	新华保险	521,076.00	26,303,916.48	5.29
6	300232	洲明科技	2,193,780.00	21,389,355.00	4.30
7	603259	药明康德	229,300.00	21,221,715.00	4.27
8	002609	捷顺科技	2,862,954.00	21,160,095.91	4.25
9	600114	东睦股份	2,498,241.00	19,935,963.18	4.01
10	000666	经纬纺机	1,122,626.00	16,491,375.94	3.3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12,000.00	2.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2,000.00	2.0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0091	10中石油01	100,000	10,012,000.00	2.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债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41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634.16
5	应收申购款	2,98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034.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73	软控股份	28,674,823.50	5.77	非公开发行
2	300367	东方网力	25,984,285.53	5.22	非公开发行
3	002609	捷顺科技	20,994,317.51	4.22	非公开发行
4	000666	经纬纺机	16,491,375.94	3.32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5.2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12.31	−2.30%	0.26%	3.49%	0.42%	−5.79%	−0.16%
2017.01.01至2017.12.31	−14.02%	0.76%	8.60%	0.32%	−22.62%	0.44%
2018.01.01至2018.06.30	−20.48%	1.43%	−5.47%	0.57%	−15.01%	0.86%
2018.07.01至2018.09.30	−10.33%	1.38%	−0.60%	0.67%	−9.73%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0.10%	0.95%	5.61%	0.46%	−45.71%	0.49%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持有期≥7日	0.5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0%
365日≤持有期<730日	0.25%
持有期≥730日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计算方法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7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4.99元/股，拟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9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40,08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40,0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个月。

(八)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40,0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

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712,988	26.39%	383,753,068	27.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78,745	73.61%	994,338,665	72.15%
总股本	1,378,091,733	100.00%	1,378,091,733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712,988	26.39%	363,712,988	2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78,745	73.61%	994,338,665	73.22%
总股本	1,378,091,733	100.00%	1,358,051,653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28,072,926.80元、净资产3,281,233,567.55元、流动资产2,132,410,682.11元、负债246,839,359.25元（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264,705,583.95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3%、3.05%、4.69%，公司有足够自有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48%、35.35%和9.7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成长能力的信心，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补建先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江先生（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朱江先生、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朱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100万股，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30万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朱江先生通知，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9月，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37,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9月26日和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3、2018-1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以上增持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董事长朱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第(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核查，提议人朱江先生前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公司拟定回购期限过半、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事冼树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1%），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10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发来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冼树忠	董事	16,430,078	2.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